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无法按预期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由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，至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如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半年报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